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港务发展”）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最终母公司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母公司的母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港务”）及其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企业等。公司与前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前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49,291.57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29,977.17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19,314.40万元。公司2021年度与前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45,226.92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26,806.15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18,420.77万元。

2.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朝辉先生、白雪卿女士、吴岩松先生、林福广先生、陈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厦门国际港务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原材料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6,508.71	1,011.84	6,243.1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下属企业采购商品	8.00	1.30	7.22
	小计		6,516.71	1,013.14	6,250.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起下属企业销售商品	10.00	5.93	29.73
	小计		10.00	5.93	29.7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理货服务	368.04	61.34	372.32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878.97	146.50	821.72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350.94	58.49	327.52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9.87	136.05	695.70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及下属企业提供运输服务	1,799.00	299.83	2,022.59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690.73	448.46	2,128.73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24.04	587.34	3,214.81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4,311.49	718.58	4,337.70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512.41	418.74	2,380.4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2	6.62	333.45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2.90	53.61	169.29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234.30	32.47	-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经营托管服务	115.15	-	199.49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向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拖轮服务	325.47	44.81	351.5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劳务	112.38	15.81	735.29
	小计		18,987.31	3,028.64	18,090.5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	3,653.35	680.45	4,523.59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下属企业提供的搬运装卸服务	141.51	23.87	136.4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	3,544.01	538.19	3,517.07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	1,149.78	212.69	1,222.45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工程劳务	4,879.88	209.51	2,426.95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5.16	210.00	112.24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113.38	30.32	239.07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30.32	0.32	0.52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仓储物流码头服务	239.28	25.30	236.09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8.92	8.15	51.98
	小计		14,685.59	1,938.80	12,466.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	5,833.27	865.74	4,925.42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2,909.45	491.83	3,149.57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32.15	5.36	14.46
	小计		8,774.87	1,362.94	8,089.45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317.09	49.75	300.52
	小计		317.09	49.75	300.52
总 计			49,291.57	7,399.19	45,226.92

备注：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之规定，厦门国际港务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港务集团是厦门国际港务的母公司，省港集团是厦门港务集团的母公司，因此上述采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式审议及披露的关联方，均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存在股权实际控制关系的关联人，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 因公司关联法人数量众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类第 10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公司预计与省港集团和厦门港务集团下属的单一关联人（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其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并至省港集团和厦门港务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列示。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原材料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6,243.10	5,527.75	57.74%	12.94%	详见公司披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下属企业采购商品	7.22	80.00	0.07%	-90.97%	
	小计		6,250.33	5,607.7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	29.73	77.30	0.00%	-61.54%	
	小计		29.73	77.3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向关联人	372.32	196.90	2.83%	89.09%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理货服务	821.72	1,008.89	6.24%	-18.55%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327.52	249.06	2.49%	31.5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5.70	682.36	5.28%	1.95%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2,022.59	1,924.00	8.03%	5.12%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128.73	1,953.00	8.45%	9.00%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214.81	2,759.87	12.77%	16.48%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4,337.70	4,257.01	17.23%	1.90%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380.41	2,528.00	9.45%	-5.84%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45	480.04	1.32%	-30.54%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为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代理劳务	169.29	200.00	0.72%	-15.35%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240.00		-100.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经营托管服务	199.49	42.50	100.00%	369.39%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向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拖轮助靠服务	351.50	321.80	1.24%	9.23%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	735.29	116.05	0.67%	533.60%
	小计		18,090.52	16,959.4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搬运装卸服务	4,523.59	2,755.99	4.63%	64.14%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36.40	138.00	0.14%	-1.16%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	3,517.07	2,743.19	3.60%	28.21%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劳务	1,222.45	1,173.62	11.31%	4.16%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426.95	7,918.93	10.66%	-69.35%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工程劳务	112.24	210.08	0.49%	-46.57%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239.07		1.05%	100.00%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52	162.28	0.00%	-99.68%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仓储物流码头服务	236.09	9,500.00	0.24%	-97.51%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51.98	71.80	0.05%	-27.60%
	小计		12,466.37	24,673.8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4,925.42	2,153.43	60.28%	128.72%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3,149.57	2,892.27	38.55%	8.9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14.46		0.18%	100.00%
	小计		8,089.45	5,045.7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300.52	265.56	5.88%	13.16%
	小计		300.52	265.56		
总 计			45,226.92	52,629.6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总金额较预计总金额少 14.07%。个别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或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业务合作选择，以选取能给公司带来效益最优化的合作模式和合作伙伴，因此 2021 年根据实际需要，扩大或缩小了相关预计关联交易项目的业务规模。如相关关联交易业务达到规定标准，公司已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总金额较预计总金额少 14.07%。个别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或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和效益优先导向进行业务合作选择，同时相应扩大或缩小了相关预计关联交易项目的业务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1）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立群；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5 楼；经营范围：1、对厦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以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投资、监管、经营，并对国有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负责；2、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结构调整，资产重组，推动国有资产向高效率领域转移；3、依法为投资企业融资提供方便，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自主进行投资；4、信息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相关业务；5、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咨询服务；6、海上油污、水回收处理，环境监测及油类分析、咨询业务；7、其它与港口建设经营有关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13,946.20 万元，净资产为 1,433,051.69 万元，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255,762.47 万元，净利润为 54,772.74 万元。

（2）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立群；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62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439 号；经营范围：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3、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4、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55,858.32 万元，净资产为 1,072,945.02 万元，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554,241.24 万元，净利润为 76,562.27 万元。

（3）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宝财；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87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投资区建港路 108 号；经营范围：经营集装箱及件杂货码头的装卸作业、仓储业务、疏运业务和其它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4,297.66 万元，净资产为 119,836.13 万元，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7,375.46 万元，净利润为 3,564.00 万元。

（4）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毓群；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123 号；主要经营项目是：为码头、仓储企业提供装卸辅助劳务服务、物业管理。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06.89 万元，净资产为 1,449.12 万元，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6,621.24 万元，净利润为 112.01 万元。

（5）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辉；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125 号之二；经营范围：1、港口与航道工程二级；2、房屋建筑工程三级；3、港口与海岸工程二级；4、航道工程二级；5、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三级；6、土石方工程二级；7、设备起重安装；8、水上救助打捞。（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7,593.77 万元，净资产为 15,538.83 万元，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7,202.35 万元，净利润为 273.47 万元。

（6）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鹭旭；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嵩屿中路 809 号航运大厦三楼；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航线的集装箱装卸、中转、仓储、分送、集装箱清洗及维修、拆装箱、堆存、保管、集装箱码头的建设及经营管理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方能营业。）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4,988.51 万元，净资产为 178,521.41 万元，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3,402.35 万元，净利润为 6,858.03 万元。

（7）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传沙；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

区建港路海润码头综合楼三楼；经营范围：1、集装箱装卸、堆存及存货管理；2、集装箱拆装箱、清洗、修理和租赁；3、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4、集装箱货物查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00.65 万元，净资产为 368.42 万元，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283.13 万元，净利润为 -949.49 万元。

(8)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岩松；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660.42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8 号；经营范围：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中转、仓储、物流服务；3、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修洗箱；船舶港口服务；4、为船舶提供岸电；5、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限筹建。）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90,915.16 万元，净资产为 856,458.24 万元，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25,390.13 万元，净利润为 55,413.99 万元。

(9)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庆洪；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398 号；经营范围：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成品油零售（含汽油）（限加油站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加油站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限加油站经营）；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含成品油、车用燃气和其它危险化学品）；其他日用品零售。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261.92 万元，净资产为 17,081.88 万元，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4,698.54 万元，净利润为 538.54 万元。

(10)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建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75,6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268 号；经营范围：1、船舶、火车、汽车的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2、进出口集装箱（空、重箱）和其他货物的中转及堆存服务；3、集装箱及一般货物的水路运输（驳船和支线船运输）、陆路运输和仓储业务；4、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5、提供物流和集装箱管理的综合服务；6、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包括揽货、订舱、报关、报检、代办运输等；7、提供信息咨询服务；8、经营港区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和港区内保税仓储（需经海关批准）；9、修箱、洗箱业务；10、船舶维修业务；11、自有办公楼与候工楼和场地出租及供水、供油等配套

服务。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3, 690. 72 万元, 净资产为 39, 571. 32 万元, 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0, 679. 61 万元, 净利润为 72. 28 万元。

(11)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小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 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 223 号 5 楼 515 单元; 经营范围为: 无船承运业务; 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港口拖轮、驳运服务; 沿海货物运输; 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货物运输代理。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1, 673. 33 万元, 净资产为 29, 143. 73 万元, 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6, 329. 99 万元, 净利润为 2, 668. 18 元。

(12)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鹭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 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自贸片区 (保税港区) 港南路 439 号之一; 经营范围为: 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船舶港务服务; 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8, 694. 66 万元, 净资产为 120, 703. 82 万元, 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0, 651. 54 万元, 净利润为 5, 232. 55 万元。

(13)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疏港路海沧港区内; 经营范围为: 1、仓储; 2、港口、船舶物资供应; 3、货物包装、加工; 4、批发、零售机械配件、日用百货; 5、装拆集装箱业务; 6、装卸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 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方能营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 657. 55 万元, 净资产为 741. 12 万元, 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 304. 10 万元, 净利润为 25. 72 万元。

(14)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丽红; 注册资本: 12,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99 号 5 楼; 经营范围: 1、土地综合开发; 2、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港口、道路及配套工程、航道工程及其他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 4、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5、建筑材料生产、加工及批发、零售; 6、工程建设管理技术咨询。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429, 757. 98 万元, 净资产 87, 632. 99 万元, 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72, 200. 51 万元, 净利润为-28, 747. 72 万元。

(15) 厦铃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宋小坚；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84.81 万元；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洛克道 447-449 号中威商业大厦 602 室；经营范围：船务服务及经营货柜租赁。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2,569.92 万元,净资产为 30,521.79 万元,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051.09 万元,净利润为 2,228.20 万元。

(16)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宇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自贸片区港中路 80 号；经营范围：包括电力供应；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气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977.13 万元,净资产 11,733.11 万元,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13,147.70 万元,净利润 721.54 万元。

(17)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勇；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幢 601；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475.48 万元,净资产 3,624.52 万元,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6,538.13 万元,净利润 1,395.48 万元。

(18)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丽红；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沧虹路 158 号海沧娱乐城 4 楼；经营范围：包括 1、土地综合开发；2、承担港口、道路及配套工程的开发建设管理；3、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4、建筑材料销售；5、工程建设管理技术咨询。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124.61 万元,净资产 22,946.45 万元,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138.66 万元,净利润 3,067.82 万元。

(19)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炎财；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15 楼；经营范围：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92.44 万元，净资产为 1,010.76 万元，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205.78 万元，净利润为 84.58 万元。

(2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兴湖；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6 号 18 层；经营范围：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药品批发；汽车租赁；拍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环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环境保护监测；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203,977 万元，净资产为 3,140,899 万元，2021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400,416 万元，净利润为 101,354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一项之规定；

（3）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之子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项之规定；

（4）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集团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项之规定；

（5）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项之规定；

（6）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之子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项之规定；

（7）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之子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项之规定；

（8）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项之规定；

（9）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集团与其另一股东共同控制之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0)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1)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2)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3)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集团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4)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集团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5) 厦铃船务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集团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6)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7)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集团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8)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9)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集团与其另一股东共同控制之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二项之规定；

(2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的母公司厦门港务集团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第一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资产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租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等类型。

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各关联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具体业务的开展逐步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2022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程序性。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平性。根据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